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杭电资通〔2022〕2号

第一条 凡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的学生才能进入实验室，凡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 进入实验室应在指定位置实验，不得喧哗、打闹、吸烟、饮食、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杂物，不得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室。

第三条 每次实验前，必须认真阅读实验指导书和实验教材及实验室安全注意事项，听从指导教师的指导，在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之后，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

第四条 实验时要注意安全，严格遵守实验室纪律，爱护仪器设备和实验设施，不得擅自用与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和实验器材，不得做与实验无关的内容。

第五条 实验过程中仪器设备若发生故障，应立即报告指导老师处理。实验时应保持安静，遵守秩序，维护实验室的清洁整齐。

第六条 学生必须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实验，认真测定数据，如实做好实验记录，实验结束后要独立完成实验报告，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注意人身安全，爱护仪器设备，因不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按规定做出严肃处理或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实验完毕，将仪器设备、用具归放原处，整理干净实验场地周围环境，经教师检查后，方可离开实验室。不得将实验室物品带出实验室。

第九条 学生开展开放实验，须事先与相关实验室联系，并报告实验目的、内容和所需的实验仪器、材料，经同意后，在实验室安排的时间内进行。